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查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我们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我们认为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从业经验及业务专长等，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段伟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程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赵鸿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蔡开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谭建英、易颜新、赵玉彪

2019年3月15日